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公告

邢浩：本院已受理原告大庆市智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邢浩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黑0605民初65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须知、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原告大庆市智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邢浩支付物业费5834.48元、支付逾期违约金619.53元(计算至2023年12月31日)，并要求支付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